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鞍钢东山宾馆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，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其中监事会主席许质武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，授权委托监事宋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》。

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提出如下
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
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现状。

（2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5 年 3 月 30 日